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鲁亿通

公告编号：2019-027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纪法清先生主持，监事及非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91,400,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1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授予股份数量由 233 万股调整为 396.10 万股，授予价格有 15.79 元调整到 9.154 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19 日为授予日，并以 9.15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议案及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毅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议案及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选董事及董事变更的议案》，为更好的发挥相关委员会职能，现将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调整如下：

审计委员会：孟红（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明水（独立董事）、张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明水（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孟红（独立董事）、纪法清

战略委员会：纪法清（主任委员）、崔静、李昭强

提名委员会：杨百寅（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柳云鹏、刘明水（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